

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孙立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淄博资豪实业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淄博分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为淄博资豪实业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淄博分行借款 25,000,000.00 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淄博资豪实业有限公司向淄博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为淄博资豪实业有限公司向淄博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8,800,000.00 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淄博资豪实业有限公司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为淄博资豪实业有限公司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借款 7,000,000.00 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六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淄博资豪实业有限公司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为淄博资豪实业有限公司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借款 4,000,000.00 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六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淄博资豪实业有限公司向淄博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为淄博资豪实业有限公司向淄博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5,000,000.00 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六)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与中程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中程租赁有限公司以“直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总金额 24,600,000.00 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租赁期满，公司 10,000.00 元人民币留购租赁物。公司股东孙立博、博山正普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为此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股东孙立博、淄博博山正普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3 日

